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秘書

由：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議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內容：

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正式推行，目的是為協助日漸老化的就業人口提供退休生活儲蓄。自強積金制度推行後，現時約有 84%的總就業人口獲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例如為公務員或公立學校教師而設的計劃)保障。其中條例內容包括「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俗稱為「對沖強積金」。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後，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證明文件，申請從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中發還有關款項。或者如僱主沒有按照《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全部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員則可申請從其強積金帳戶內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提取未獲支付的款額。僱員須以書面向強積金受託人提出有關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足以支付應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員有權向僱主追討差額。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是僱員因長期服務公司而應得的權益，而強積金則是僱員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兩者性質不一，不應該等同與相互抵銷。再者，在未有強積金前，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已經存在，強積金成立後可作為抵銷，實對僱員不公平，大大剝削了僱員權益。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將「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強積金)機制取消，保障打工仔的應有權益。

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取消「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強積金)機制，保障僱員強積金應有的權益。”

動議人：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劉美璐議員
和議人：曾梓筠議員